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原易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柏勳
選任辯護人 廖偉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1128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中原簡字第2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柏勳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勳於民國108年7月8日晚間8時許，入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「水雲端汽車旅館」2102號房，因與其女友吵架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翌日（9日）上午6時30分許，破壞上開2102號房內設備，造成該房內財物損壞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水雲端股份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黃柏勳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；又上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水雲

01 端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對被告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2 調解程序筆錄影本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
03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07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陳 怡 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劉雅玲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